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壹陆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孙旭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3民初2359号原告黄志强与被告福建省壹陆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孙旭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